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数据、进行必要的相关询证后，现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1、2022 年度，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提供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全部材料。

2、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的情况。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底，公司的子公司发生担保总额为 2 亿元人民币，主要是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及总担保额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框架范围内，其决策、表决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准确。

独立董事：喻世友 林斌 聂炜 李志坚

2023 年 3 月 30 日